

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 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0055149988N/2022-00058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： 2022-04-26
名称：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“十条”措施跨境物流支持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2-04-26
主题词： 助企 纾困解难 跨境物流 第一批	

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“十条”措施跨境物流支持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04-26 浏览次数：279

各企业：

根据《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“十条”措施》相关要求，我局拟于近期开展跨境物流支持项目第一批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助范围

资助对象：被区政府认定的纳税100强、工业100强、服务业100强企业、中小微创新100强企业中的外贸企业（以2020年度百强名单为准）。物流企业规程或指引由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另行制定。

资助标准：对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采取水运、陆运、航运、铁运等方式发送跨境运输货物产生跨境物流实际支出的企业，按实际支出的30%予以支持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贴。

（详见附件）

二、申报时限

第一批次受理3月1日至4月30日跨境物流补贴，受理时间：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20日。

第二批次受理3月1日至5月31日跨境物流补贴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具体项目申请资料详见附件。

注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，选择“深圳市——龙华区——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——公共服务”，选择“跨境物流支持”，在线填报，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。上传材料应准确、齐全、清晰。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，加盖公章及骑缝章，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(胶装)，申请材料一式一份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相关操作规程已发布，请关注龙华政府在线-通知公告 (<http://www.szlhq.gov.cn/>)

(二) 申报网址：在受理期间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(<http://wsbs.sz.gov.cn/apply/ui/05514998841442104003001440342>)。请先仔细阅读系统首页的使用说明，进行相应单位信息注册后方可进行申报。申请单位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系统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、下载等技术问题，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(0755-23332066)咨询。

(三) 纸质材料接收地点：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。（地址为：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大厅）

(四) 事项咨询：

联系人：张女士，周女士；电话：0755-23332709，0755-23332708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“十条”措施跨境物流支持操作规程（针对外贸企业）（修订版）

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4月26日

附件:

1. [附件：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“十条”措施跨境物流支持操作规程（针对外贸企业）（修订版）.doc](#)